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冯儒先生、方天亮先生、王垚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再次与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徐湛元、邓雁栋签订《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同意公司再次以 15,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购买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同时进行网络投票。《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